

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經濟、財政、內政、交通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」審查完竣。

貳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 年）

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 年）」係遵循溫管法相關規範，並以行動綱領為政策依據，強調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現行業務，連結風險評估成果，評估所轄工作調整之必要性，並視需求提出調適計畫，透過落實推動，逐步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。

本期方案延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 年）」所劃分之 8 項調適領域，再增加能力建構領域；同時研提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，其中 87 項為需持續推動之延續性計畫，38 項為本階段行動方案中新增之計畫，其領域分工為：能力建構—環保署；災害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；維生基礎設施—交通部；水資源—經濟部；土地利用—內政部；海洋及海岸—內政部；能源供給及產業—經濟部；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；健康—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（如圖 1）。



圖 1.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分工